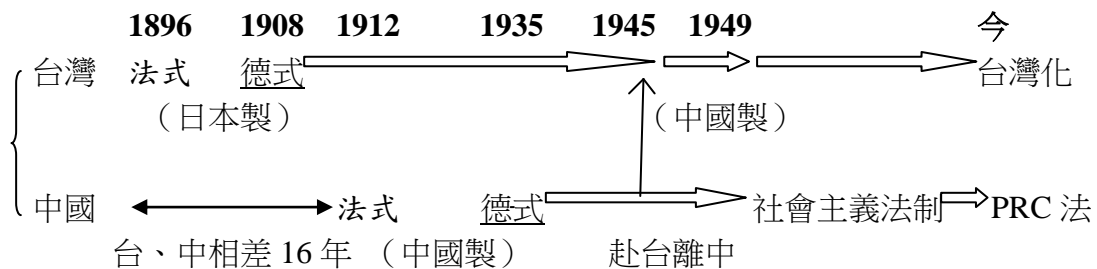


第十章 刑事法規與犯罪懲治

一、欲追溯刑事法的法條，或人民的刑事法律經驗與觀念的由來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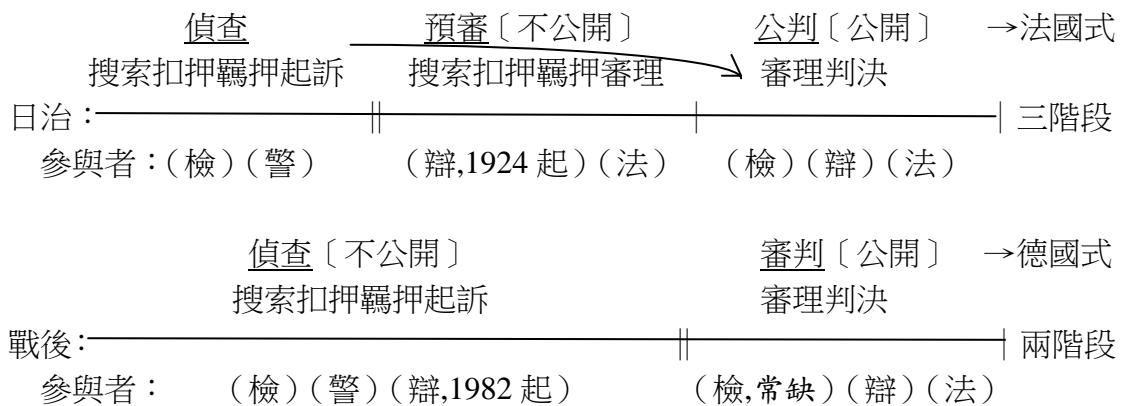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法的歷史：即法規範史 (> 法條史)，溯至 (中國的)「清末民初」，再溯明治日本法、近代西方法、西方的羅馬法復興、羅馬法希臘法。例如，「中華民國法制第一次引進檢察制度」乃是 1906 年，出現於清朝於該年 12 月間頒行的《大理院審判編制法》。
- (二) 人的歷史：即法社會史 (包含法規範史)，溯至 (台灣的) 清末民初，再溯至傳統中國法、十七世紀的西歐法、原住民法。是以，「台灣社會第一次引進檢察制度」乃是 1896 年，該年 7 月 15 日起台灣總督府法院開始實際運作，而在刑事訴訟程序上，出現職司檢察事務的檢察官 (之前軍政時期並未由檢察官執行訴訟程序上檢察官之職權)。
- (三) 在此欲探究「人的歷史」，故《概論》第十章，開宗明義地指出：「第一部在台灣施行的現代意義刑法典，是日本 1880 年制定公布的《刑法》。」按在 1896 年時，台灣人被法院判有罪與否，原則上就是根據這一部法典 (補 75)。以下所稱「第幾部」法典皆採此觀點，並在法律名稱之前冠以公布之年 (不一定等於生效之年)。

二、施行於台灣的現代型刑法典：日本或中國製、法國或德國版、台灣製在地版？
(《概論》241-245)



三、現代的刑法正義觀之導入與排拒 (《概論》245-252)

四、日治及戰後的現代型刑事訴訟程序：日本法 + 殖民地台灣特別法 = ROC 法
(《概論》252-258)



※2002 與 2003 年之後，引進美國式刑事訴訟程序，但台灣一般人民的刑事訴訟觀是否已隨之調整？

五、傳統的刑事訴訟觀念猶存：父母官糾問與刑訊文化（《概論》258-261）

（一）父母官意像被投射至合稱司法官的檢察官及法官

1. 經由將刑訴程序上做為原告的檢察官視為「司法官」，即可本於**官尊民卑**的文化觀，合理化檢察官優越於做為被告的人民，以伸張國權、壓抑人權。法庭內同屬司法官的檢察官與法官並肩而坐上位，全然混淆其分別擔任原告與裁判者的角色；於今檢察官席位雖較法官低，仍比做為被告的人民高。
2. 再將傳統的**父母官**形象加諸司法官，讓民眾覺得檢察官為了「照顧子民利益」，須在偵查庭中進行糾問以發現犯罪，導致檢察官的法官化。同為司法官的法官也被民眾課以「為民申冤、打擊犯罪」之責，在審判庭上，特別是當檢察官不蒞庭時，須主動糾問被告，形成法官的檢察官化。國家藉由合稱「司法官」，而事實上模糊化了審檢分立，被糾問的一般人民當然難以知悉檢察官、法官之有別。

*王泰升，《去法院相告：日治台灣司法正義觀的變遷》，即將出版。

（二）定罪需要「突破心防」嗎？

六、對政治犯的法律處置（《概論》261-265）

	日治時期		國治時期
政治犯 處置的 三部曲	① 1895-1902	≡	戰後初期
	② 1907-1916	≡	1950 年代-1980 年前期
	③ 1920 年代	≡	1987 年解嚴之後
政治信仰自由	④ 無	←	1992 年修改刑法第 100 條之後

七、日治時期金字塔型犯罪處理模式值得學習嗎？（《概論》265-271）

（一）日治時期犯罪控制體系的形成及其在戰後的遺緒（圖 10-1）

- （二）如何篩選出最需要以繁複程序加以審理的刑事案件？基於人權理念，欲讓更多的刑案獲得足夠的程序上保障，則政府必須挹住更多的司法成本。

八、犯罪狀況與社會治安（《概論》271-273）

- （一）犯罪率的迷思：日治後期台灣人的犯罪率不降反升，但重罪的確減少
- （二）重刑的迷思：日治後期法院對刑事犯罪並未重罰，但被認為治安良好